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管理处的2024年至2025年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抢救整理珍贵档案加工及质量检查服务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至2025年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抢救整理珍贵档案加工及质量检查服务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广州市余平文史典籍保护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余平文史典籍保护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1日